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一樓會客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洪委員樹霖、原委員景良

四、列席人員：呂組長金龍

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：徐麗娟

六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(101 年 1 月 16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)

### 第一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岸清等 3 人政見稿，提請審議案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以 101 年 6 月 19 日以苗縣選四字 1013450025 號函行文通知竹南鎮公所准以刊登選舉公報，並提本會 283 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岸清等 3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，提請審議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以 101 年 6 月 19 日以苗縣選四字 1013450024 號函行文通知竹南鎮公所准以設置，並提本會 283 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### 第三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曾 0 0(中國國民黨推薦)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予以裁罰，提請審議案。

議決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並提本會第 283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裁處之

執行情形：本案將提本會第 283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裁處。

#### 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本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於 101 年 7 月 7 日投票完畢，由候選人邱林麗香當選，其選舉結果如附件。

#### 八、討論事項

#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於投票當日(101 年 7 月 7 日)，選民洪 0 0 先生撕毀里長補選選舉票 1 張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於投票當日(101 年 7 月 7 日)，選民洪 0 0 先生撕毀里長補選選舉票 1 張，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：(如附件：1.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第 1 投開票所報告表 2.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)

鄉鎮市別	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	撕毀人姓名	撕毀時間	撕毀何種選票	撕毀原因	適用法條	備註
竹南鎮	1 山佳里-君毅中學(一樓)	洪 0 0 男 民國 26 年 4 月 8 日生	10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	里長選舉票	一時身體不適，頭很暈，緊張才將選票撕毀。	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	

	教室)	75 歲	時 30 分			項	
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	--	---	--

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283 次委員會議審定。

議決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裁處洪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提本會第 283 次委員會議審定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